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0月30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放射科學與技術概論(An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of radiological sciences)	選	1.0	1.0								單週授課
程式語言(Programming language)	選	2.0	2.0								同時為醫工學程之選修
生物醫學工程概論(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)	選	2.0	2.0								同時為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必修-自102學年度起於北港校區(白天)及台中校區(晚間-限修習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之學生選修)個別開課
放射科學與技術論文導讀(Guided reading on articles of radiological science & technology)	選	1.0		1.0							單週授課
生物醫學工程論文導讀(Guided reading on articles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)	選	2.0		2.0	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B)(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	1.0							
有機化學實驗(A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(A))	選	1.0		1.0							
C語言與影像處理(C programming & image processing)	選	2.0			2.0						同時為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(限25人)
生醫流體力學(Biofluid mechanics)	選	2.0			2.0						同時為醫工學程之選修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選	2.0			2.0						
專題研究(一)(Special topics (I))	選	2.0			2.0				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醫用電子學(一)(Medical electronics (I))	選	2.0			2.0						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
醫用電子學實驗(一)(Medical electronics laboratory (I))	選	1.0			1.0						限25人
分析化學(Analytical chemistry)	選	1.0			1.0						
應用數學(二)(Applied mathematics (II))	選	2.0				2.0					
腫瘤生物學(Tumor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
細胞生物學(Cell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採全英語授課
生物化學(C)(Biochemistry (C))	選	2.0				2.0					
再生醫學(Regenerative medicine)	選	2.0				2.0					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
醫學影像物理學(Physics of medical imaging)	選	2.0				2.0					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
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(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signal imaging)	選	2.0				2.0					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必修,晚間授課
專題研究(二)(Special topics (II))	選	2.0				2.0			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PACS原理與應用(PACS basic principles & applications)	選	2.0				2.0					
醫學影像處理(二)(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(II))	選	2.0				2.0					同時為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
醫用磁共振學(Magnetic resonance in medicine)	選	1.0				1.0					
生物材料學(Biomaterial science)	選	2.0					2.0				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
醫病關係與職業倫理(Doctor-patient relationship & professional ethics)	選	2.0					2.0				
分子影像概論(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imaging)	選	2.0					2.0				生醫工程學分學程之選修
核醫藥物學(Fundamentals of nuclear medicine)	選	2.0					2.0				
輻射分子生物學(Radiation biology)	選	2.0					2.0				
專題研究(三)(Special topics (III))	選	2.0					2.0		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專題研究(四)(Special topics (IV))	選	2.0						2.0	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PACS原理與應用(PACS basic principles & applications)	選	2.0						2.0			
電腦輔助影像辨識系統(Computer-aided pattern recognition system)	選	2.0						2.0			
電腦輔助影像辨識系統實驗(Computer-aided pattern recognition system laboratory)	選	1.0						1.0			限25人
超音波實驗課(Practice for diagnostic medical sonography)	選	1.0						1.0			
放射品質保證(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logy)	選	1.0						1.0			
醫用磁共振學(Magnetic resonance in medicine)	選	1.0						1.0			
放射治療劑量學(Dosimetry of radiation therapy)	選	2.0						2.0			
放射器材學(Radiological equipment)	選	2.0							2.0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近代物理學(Modern physics)	選	2.0							2.0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輻射劑量學(Radiation dosimetry)	選	2.0							2.0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骨質密度測定及紅外線掃描(Densitometry & infrared scan)	選	1.0							1.0	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74.0	5.0	5.0	12.0	21.0	12.0	12.0		7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  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 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)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
  - (一)培養具「基礎醫學」、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」、「放射線器材學」、「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醫學工程」及「人文素養，團隊合作，終身學習」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  - (二)培育具國際觀之生醫影像及放射科學高級研究人才與師資。
- 二、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41學分，含必修126學分，選修15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課程)。
- 三、臨床見實習說明：
  - (一)實習
    1. 實習期間：三年級升四年級自七月起至隔年一月期間，共28週(共1120小時、每學分約62.2小時)。
    2. 擋實習課程制度：規定「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、放射診斷技術學、保健物理學」五科專業必修課程均不及格，即無法參加應屆臨床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見習
    1. 必修(0學分)，及格者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    2. 見習期間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開始(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)。